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機關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 
Chambesy, Geneva,  
Switzerland

承辦人：黃柏風  
電話：+41225455318  
電子信箱：pfluang@taiwanwto.ch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0434051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ttach1.pdf、attach2.pdf (attach1.pdf, 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巴基斯坦對自我國、中國、韓國、俄羅斯等進口苯二甲酸酐 (Phthalic Anhydride) 進行反傾銷調查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巴基斯坦代表團本(110)年6月7日第ADC No.56/2019 /NTC/PA-332信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案巴國通知其調查機關已於本年6月5日公告旨案之最後認定結果(如附件2)，其中我國南亞塑膠獲判反傾銷稅率為14.94%，其他業者為24.61%；另對韓國、中國、俄羅斯等業者課徵9.57%至16.31%不等之反傾銷稅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外交部  2021/06/08 22:25:37

國際貿易局 110/06/08



1107018354